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农〔2017〕127号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财政局反映。



2017年6月15日

（市农业局联系人：周文斌，联系电话：86394701；市财政局联系人：杨晓颖，联系电话：38923578）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方案

为规范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和培育发展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关于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府办〔2011〕26号）、《广州市农业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穗农〔2015〕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压减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45号）、《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穗财预〔2016〕150号）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6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后续工作的通知》（穗财编〔201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补助政策，突出各区政府主体地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网络；鼓励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使更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市场开拓、培训服务、标准化建设、品牌打造、农户带动等方面得到有效提升，推动农民组织化、农业生产规模化水平的提高，促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快速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年度额度原

则上为 770 万元，通过因素法分配，采用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拨付各区使用，用于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和合作社培育。资金分配综合考虑市级示范社评定数量、各区上年度 6 月 30 日前合作社数量占比和实际清算资金占比等因素，按照市本级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的要求提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计划（附件 1）。

三、项目补助对象及标准

用于扶持在广州市辖区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法人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扶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当年符合条件的合作社，次年申请资金补助。

（一）合作社示范社扶持。

依据《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首次获得“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资格的合作社，在三年重点扶持期内，经动态监测合格并继续享有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资格的，每个给予 20 万元/年的补助。补助资金原则上只能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等生产性支出。

对获得省级以上示范社资格的合作社，各区可在此基础上再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二）合作社发展培育。

1. 鼓励成立规范运作的合作社。

（1）对于新成立的合作社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助（成员 100 户以下的，按每位成员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成员 100 户

以上的，补助 3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合作社必要的办公设施购置和弥补工作经费的不足。已经扶持过的合作社因合并、改组、更名及新设分支机构等不再纳入扶持范围。

（2）鼓励合作社规范内部管理。对于制度完善（有章程、有监督制度、有成员会议制度、有财务会计制度），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盈余返还记录准确清楚），定期召开成员大会（有成员大会会议记录及签名），依法进行二次分配（有盈余二次分配的公示表，盈余的60%以上按照交易量进行二次分配）的合作社，给予5000元/年的补助；对于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档案完整齐全、财务管理规范的合作社（有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给予5000元/年的补助。

2. 鼓励合作社开拓市场，开展市场信息服务，建设营销网络，举办产品推介活动。

（1）合作社在市场或社区挂牌正式设立合作社产品专卖摊位，连续经营时间在 1 年以上，经核查属实，补助租金 2000 元/个/年。

（2）正式设立合作社产品或服务专营店，手续完备且连续经营时间在 1 年以上的，经核查属实，补助租金 5000 元/个/年。

（3）参加广州市级以上农业部门组织的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每次给予 5000 元补助。

3. 鼓励合作社为社员提供培训服务。

合作社组织对社员开展农业技术、新品种引进、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等培训的，给予 30 元/人/次的培训补助，每个合作社每年培训补助不超过 2 万元。申请培训补助的合作社在开展培训前必须将培训计划报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存档。

4. 鼓励合作社实施品牌战略建设，申报品牌产品、无公害、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农产品质量标准认证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

（1）首次注册合作社商标品牌并由全体社员共同使用的，补助 5000 元。

（2）合作社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的，补助 1.5 万元/年，同一地块不能重复申请，认证（证书）年审不合格则取消当年补助。

（3）合作社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合作社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以后保持认证的三年内补助 1 万元/年；合作社首次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一次性补助 6 万元，以后保持认证的三年内补助 1 万元/年；获得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每个认证补助 2.5 万元/年。

（4）合作社首次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以后保持认证的三年内补助 1.5 万元/年。

（5）合作社首次获得市级（不含）以上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

5. 鼓励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

理，建立农产品可追溯制度。

合作社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能够规范使用食用农产品标识，准确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地址、电话等内容，每个合作社补助 5000 元/年；合作社能够建立持续的农产品生产记录等生产档案记录，经合作社提出申请，农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抽查合格后，每个合作社补助 1 万元/年。

6. 各区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合作社培育发展其他方面给予一定的扶持或奖励。

四、项目实施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核、公示、拨付、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由各区负责。

（一）申报。符合补助条件的合作社按照所在区农业部门的申报要求，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审核。区级农业、财政部门对照补助对象和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和金额。

（三）公示。区农业部门将拟补助对象、金额、环节等信息资料，在区政府网站或本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自然日）。

（四）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农业部门及时整理资金拨付明细表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区财政部门复核无误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区财政部门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直接拨付到相

关银行账户。

(五) 监督管理。区农业部门应建立合作社申报和补助等档案资料, 包括申请者的申请资料、核查资料、公示等文字或图片资料。组织、指导和监督项目的绩效评价。

五、项目资金清算

每年 10 月 30 日前, 各区农业部门汇总本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实施情况, 填报《_____年广州市_____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明细表》(附件 2), 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盖章后报市农业局, 市农业局汇总形成《_____年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附件 3) 报市财政局, 12 月 30 日前由市财政局会农业局联合发文进行清算。

六、管理责任

(一) 市直部门职责。

市农业局: 负责转移支付资金的申请和调整, 编制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 按要求申报资金预算, 做好年度资金清算汇总工作, 负责监督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 审核指导及监督转移支付资金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市财政局: 审核转移支付资金的设立和调整, 审核预算及资金分配方案, 办理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根据农业部门汇总的清算数据, 做好年度资金清算工作, 组织实施转移支付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二）区职责。

区农业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组织项目的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监督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协助做好年度资金清算工作。

区财政部门：审核农业部门提出的项目预算，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监督检查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工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好年度资金清算工作。

（三）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对项目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安全和管理全过程负责，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主动接受农业、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七、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开展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组织载体，也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主体。中央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明确要求把合作社作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强调采取切实措施支持合作社发展。各区要提高对项目补助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明确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实施方案，确保资金补助工作稳步推进。

（二）规范操作，严格监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依照本方案规范操作。按照“谁安排，谁负责”的原则，加

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各区财政和农业部门要加强工作监督，及时掌握项目资金实施情况，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于12月30日前将项目资金实施情况书面报送市农业局、财政局，内容包括资金执行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存在问题等。各区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下一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

（三）加大宣传，注重引导。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扩大扶持政策的知晓度，引导农民利用好扶持政策，提高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积极性，为推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良性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附件：1. _____年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2. _____年广州市_____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明细表
3. _____年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府办公厅。

广州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